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11月3日，公司向青岛江河瀚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热泵设备，采购金额为194.4万元。

青岛江河瀚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为迟焕文先生，迟焕文先生为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迟芳女士的弟弟；

2019年12月2日，公司向青岛江河瀚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热泵设备，采购金额为两笔，分别为198万元、296万元。2020年4月15日，公司向青岛江河瀚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热泵设备，采购金额为220万元。

青岛江河瀚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前法定代表人和前股东为迟焕文先生，迟焕文先生为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迟芳女士的弟弟；

以上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未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此深表歉意。现公司对上述事项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时补发上述事项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今后将加大对于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